

# 銘傳大學應用中國文學系學生「學士畢業專題」 評審及獎勵要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改通過  
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7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改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改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 日院務會議修改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改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改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使學生對學習課程能融會貫通，增進寫作能力，及配合本校之教學特色，特訂定『銘傳大學應用中國文學系學生「學士畢業專題」評審及獎勵要點』。(以下簡稱本要點)

二、論文寫作課程實施方式：

(一) 本系學生，必須修習於三、四年級開設之「論文寫作(一)(二)」課程，並撰寫論文乙篇，舉凡與本系開設之專業課程相關之論題均得為論文題目。惟各組學生必須敦請本系教師為指導老師，論文撰寫完畢，須經指導老師審核通過，方得視為完成。

(二) 修讀「論文寫作(一)(二)」分三下、四上兩學期採分組指導，如不依格式撰寫者一律不予給分。

三、本要點所稱之「『學士畢業專題』評審及獎勵要點」，係指應屆畢業生離校前與本系專業課程有關之專題寫作，視同本系學生畢業之必要條件。

四、論文寫作課程評審辦法：

(一) 論文寫作可由六人(含)以下一組合著或個人方式撰寫，文長以不少於二萬字為原則，但專題性質特殊，經指導教師同意者，得酌情調整字數。

(二) 論文寫作之成績審核重點為：主題論述、研究方法、資料運用、研究結果……等項，指導教師得不定期按專題內容予以口試測驗。

(三) 論文寫作之評審及獎勵要點如下：

1. 各組論文初稿需經由指導老師簽名同意，並於上學期第 14 週之星期五下午四時提交。

2. 由系主任遴選本系專任教師七人，擔任本系「學士論文審查委員」。

3. 所有學士論文皆由「學士論文審查委員」進行評審，再將評審的成績轉交指導老師參閱，指導老師若有異議，可提請討論。

4. 經「學士論文審查委員」評審及指導老師認可之成績，前三名的論文由系上規畫舉行成果發表會，並報請學校頒獎表揚。

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同意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